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日上午08时45分，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下称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发生一起运沙车辆侧翻事故，造成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死亡，一名座乘人员受伤。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现事故原因已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已认定。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

法定代表人：骆*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6615*****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0日

（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银龙水电站水库坝尾上游，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显示：工程实施范围为银龙水电站厂房上游河段，清淤疏浚长度为438米，设计总方量为1.79万m³；河道清淤疏浚施工采取分段进行，部分河段可以

采取机械清淤。采用 1.0m³液压反铲挖掘机挖土，8t 自卸汽车运输的方式施工，清淤疏浚工程的工期为 15 个月；本次清淤疏浚工程中产生的砂砾石料运至临时堆渣场堆放，平均距离为 1KM。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骆*祥，男，59 岁，身份证号码：432921196404*****，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华景小区 E 栋 502，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法定代表人。

2. 陈*清，男，43 岁，身份证号码：440232198002*****，家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均容村委会坳子村 1 号，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员。

3. 陈*石，男，29 岁，身份证号码：440204199411*****，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大旗岭移民 13 号，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事故车辆司机。

二、事故概况

（一）事故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8 时 45 分

（二）事故地点：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银龙水电站坝尾练角山处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银龙水电站坝尾练角山河道北侧沙坝处（清淤工程清淤点），沙坝有一辆红色大货车，车辆向左边侧翻；车头朝南，整个车头部位损坏

严重、严重变形，车尾朝北；沙坝北面斜坡上见有一条东西走向的爬坡砂石路，路北面是水渠，南面是斜坡，施工便道未见有防护设施；在施工便道和车辆之间斜坡草丛处见有明显的滑痕，斜坡地面散落有砂石（痕迹较新）和玻璃碎渣；事故现场未见任何安全警示标识。据现场参与救援人员讲述：事故发生后死者俯卧在事故车辆右侧一大石头旁边地面，伤者双腿被变形的车头夹在副驾驶室内，半个身子倒挂在驾驶室外。（如图 1）



(图 1)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陈*石，男性，1994年生，身份证号码：440204199411*****，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大旗岭移民

13号。事故发生时驾驶运沙车辆爬坡。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银龙水电站于2022年7月向县水务局申请电站清淤疏浚工程，11月县水务局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文件《韶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工作的通知》（韶河湖【2022】10号）文件内容要求，制定了《2022年乳源瑶族自治县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并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了请示，同年11月29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对营下湾小水电站等16座水电站实施清淤疏浚工程的批复》（乳府办函【2022】161号）同意对16座水电站（含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县水务局收到批复后，通知银龙水电站等制定好清淤实施方案，银龙水电站与广东鸿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定《银龙水电站清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设计现场勘察和设计费用均由陈*清办理；2023年2月14日县水务局向银龙水电站下发了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银龙水电站按《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实施该水电站的清淤疏浚工作。

《关于银龙水电站清淤的申请》《银龙水电站清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均由东坪镇梯下村党支部书记林*辉找银龙水电站法人骆*祥签名盖章。

2023年2月27日陈*清召集挖掘机老板张*荣，及四台货车

（车主分别为：肖*胜（贵 DQJ108）、黄*富（皖 11/46199）、黄*森（湘 L94378）、黄*清（湘 L7C625））按《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开展施工。

2023年2月28日许*端（伤者，事故车辆车主）从黄*清处得知银龙水电站清淤工程项目后，经人介绍与陈*石约定于3月1日一同参与该电站的清淤项目运输。

2023年3月1日08时45分，挖掘机司机林*军给南骏牌货车粤R02258（事故车辆）装上约7T河沙石后，由陈*石（死者）驾驶车辆，许*端（伤者）乘坐副驾驶，将河沙石运往指定堆放点，途径银龙水电站坝尾练角山河流北侧，沙坝北面斜坡上东、西走向的爬坡砂石路上发生侧翻。侧翻当时，挖掘机司机正与另外一台运输车辆司机黄*富通住电话，问他怎么还没来运沙，看到事故车辆侧翻后就对货车司机黄*富说“有台车翻下来了，快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马上去查看情况（死者俯卧在事故车辆右侧一大石头旁边地面，伤者双腿被变形的车头夹在副驾驶室内，半个身子倒挂在驾驶室外）。随后，其他运输车辆司机驾车（黄*森、肖*胜、黄*清）陆续到达，看到发生事故后一起加入救援，通过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将双脚被卡副驾驶的许*端（伤者）从车上救出，黄*富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将此事电话告知了陈*（陈*清儿子），约30分钟后陈飞将120医护人员带到事发地点，对事故人员进行抢救；医护人员将伤者许*端送往粤北人民医院救治，现场司机黄*清陪同前往；陈*石在车辆侧翻过程中被甩出驾驶室，位于事故车辆车头前的一大石

头旁边地面上平躺着，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陈*石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随后现场人员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2023 年 3 月 3 日陈*清向县水务局报备了施工现场车辆信息，分别为：肖*胜（贵 DQJ108）、黄*富（11/46199）、黄*森（湘 L94378）、黄*清（湘 L7C625）和挖掘机一台。

2023 年 3 月 13 日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兴中信痕迹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粤 R02558）进行安全技术性能（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检验鉴定，经鉴定，事发时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正常；转向系统经静态检验，方向机转向轴损坏且松脱，转向直拉杆变形损坏，为本次事故所形成；转向直拉杆有拼焊现象，非本次事故形成，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要求，其余正常，但直拉杆焊接不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原因，直拉杆焊接后车辆行驶期间该转向仍然有效。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 11 时 56 分，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条“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分管副局长率工作人员 12 时 02 分左右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12 时 55 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向现场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将事故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12 点 30 分，县水务局接到东坪镇报告，东坪镇梯下村银龙电站清淤疏浚工程作业时发生事

故，一辆运沙车辆发生侧翻坠入河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12点50分，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党组成员立即带领工作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全面做好全县16座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故；责令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陈*清、林*辉积极妥当对当事人家属进行安抚、沟通协商有关赔付事宜；经过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调解，2023年3月10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并达成一致意见，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陈*清、林*辉共同于2023年3月16日已将补偿金一次性赔付给死者家属；2023年3月21日，死者家属将死者遗体进行火化、安葬。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序稳妥。

五、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批复各电站的清淤疏浚实施方案以后，水政执法大队和河湖管理与调度防御股联合对各电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月21日在银龙水电站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一台挖掘机在平整施工道路，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机械操作，堆渣场地平整需要安装公示牌和监控摄像头，符合开工条件后需要报备同意后才能运输清淤渣料。2月22日检查洛阳镇营下湾水电清淤疏浚现场和堆渣场，项目没有开工。23日检查山托寨水电站、旺坑三级水电站清淤疏浚点和堆渣场，发现项目在施工准备，要求施工单

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落实施工现场和主要路口的安全标识，在清淤点和堆渣场有公示牌和摄像头监控。2月24日对钓鱼台、横溪、龙源等三个水电站清淤疏浚项目现场进行巡查，督促各电站清淤疏浚项目做好运输车辆、人员报备，做好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竖立公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堆渣场需要全部封闭围挡并安装监控摄像头，运输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注意运输过程的道路交通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足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正常履职。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当事人在对施工便道不熟的情况下，缺乏对路况的研判，驾驶车辆装载运输沙石在爬坡过程中操作不当，车辆倒退侧翻至清淤现场河道内，导致其本人死亡、副驾驶人员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现场管理混乱，未按县水务局批复文件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进行报备，私自开工，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2.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法人骆*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陈*清，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未进行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未按县水务局批复文件和日常监督检查要求进行报备，私自开工，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识^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规规定^②，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2. 骆*祥，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③，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④，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骆*祥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3. 陈*清，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现场管理秩序混乱，未进行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⑤；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⑥，建议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陈*清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4. 陈*石，乳源瑶族自治县银龙水电站清淤疏浚工程运输司机，在对施工便道不熟的情况下，缺乏对路况的研判，驾驶车辆装载运输沙石在爬坡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倒退侧翻至清淤现场河道内，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责任追究。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由县安委办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县，达到“一企出事故，全县受教育”的目的。银龙水电站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对危险区域作业应重点监管和监控，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一大重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银龙水电站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进出作业现场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登记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才能进行施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安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强化危险区域现场作业管理，施工现场竖立公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堆渣场需要全部封闭围挡并安装监控摄像头，做足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

（三）严格落实监理职责。水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反思、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本次事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落实闭环管理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主管企业开展自纠自查，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6日